

FTSE Russell 推出两支全新的中国指数

- 富时中国 A 股创新企业指数 (FTSE China A Innovative Enterprise Indexes) 跟踪迅速增长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 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 (FTSE China A Stock Connect Index) 跟踪沪港通和深港通的上市中资股
- FTSE Russell 中国指数系列获得市场广泛认同, 被视为中国股市的主要基准指标

随着中国继续向国际投资者开放市场, FTSE Russell 推出两支全新的中国 A 股指数。富时中国 A 股创新企业指数为迅速增长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提供基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9 年成立创业板, 藉以吸引高科技公司等高速增长的中国创新企业上市。截至目前, 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达到 570 家, 总市值为 7,520 亿美元, 相等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总市值的 23%。R / QFII 额度持有者可以投资于深圳创业板, 外国机构投资也可通过最近推出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买卖深圳创业板股票。

富时中国 A 股创新企业指数以公众流通量调整, 并以流动性筛选。该指数最初将包括 240 只成份股, 可投资市值达 1,320 亿美元, 其中 24% 为科技公司。FTSE Russell 计划在 2017 年第一季度把深圳创业板股票纳入富时全球中国 A 股纳入指数 (FTSE Global China A Inclusion Index) 系列。以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数据计算, 深圳创业板股票可能占富时中国 A 股全股指数 (FTSE China A All Cap Index) 可投资市值的 9%。

另外, FTSE Russell 早前推出富时中国 A 股互联互通指数系列, 跟踪沪港通和新近推出的深港通的合格中国上市 A 股。本指数系列将沿用中国 A 股指数系列的通常市值和流动性筛选机制。

FTSE Russell 亚洲业务董事总经理 Jessie Pak 表示:

“我们很高兴通过这些指数进一步强化本集团的中国挂钩基准产品。中国在向国际投资者开放 A 股市场方面持续取得良好进展, 而两个股票互联互通计划也让没有 R / QFII 额度的投资者扩大了股票投资范围。我们把深圳创业板纳入富时全球中国 A 股纳入指数, 以反映深圳创业板市场迅速增长的情况, 并进一步提高 FTSE Russell 中国基准指数的代表性。我们提供范围广泛的高透明度基准工具及可供买卖的指数, 有助满足国际客户跟踪其投资表现, 以及设计 ETF 等投资产品的需要。”



我们在开发中国市场指数系列方面往绩优秀，让 FTSE Russell 中国基准指数获得全球投资者和发行商广泛认同，使之成为中国股票市场的主要指标，更是设计中国为主投资产品的首选。FTSE Russell 提供广泛的市场基准和知名的可供买卖指数，涵盖所有板块和中国股票类别、各个资产类别和不同投资主题，包括风格、股息收益率，以及当地与全球指数系列。

FTSE Russell 在 2015 年推出[富时全球中国 A 股纳入指数](#)，做为投资者准备中国 A 股最终被纳入其广受关注的全球基准指数的过渡工具。中国 A 股仍然在富时的观察名单内，有机会纳入成为次级新兴市场。

如要查询 FTSE Russell 中国基准指数系列的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 完 -

如欲查询详情：

媒体办公室

Lucie Holloway / Ed Clark Mark Benhard	+44 (0) 20 7797 1222 +1 212 314 1199 newsroom@lseg.com
---	--

地区联系人

香港: Fennie Wong 悉尼: Laura McCrackle	+852 2164 3267 +61 2 9293 2867
--	-----------------------------------

编者注：

关于 FTSE Russell:

FTSE Russell 是全球提供创新指数编制、分析与数据方案的领跑者，计算数以千计的独特指数，用以量度全球超过 80 个国家的市场和资产类别基准，涵盖全球 98% 的可投资市场。

FTSE Russell 指数的专业知识与产品获全球机构投资者和零售投资者广泛使用，现时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基准的投资产品总值超过 10.8 万亿美元。在过去 30 多年来，众多领先的资产所有人、资产管理人、ETF 提供商和投资银行均以 FTSE Russell 指数作为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并且用以创立 ETF、结构性产品和指数衍生品。

FTSE Russell 指数的设计与管理基于最高的行业标准：指数的编制方法透明、有规则可循，并由领先的市场参与者组成的独立委员会负责监督。FTSE Russell 完全遵守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原则，其合规声明也获得独立认可。另外，为配合客户需要及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FTSE Russell 专注于指数创新，致力强化其产品服务的广度、深度和影响力。

FTSE Russell 由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全资持有。

欲知更多资讯，请登录 www.ftserussell.com



© 2017 年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公司及其附属企业(“LSE Group”)。LSE Group 包含(1)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TSE”)、(2) Frank Russell Company (“Russell”)、(3)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Inc. 及 FTSE TMX Global Debt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合称 “FTSE TMX”) 和 (4) MTSNext Limited (“MTSNext”)。版权所有。

FTSE Russell®为 FTSE、Russell、FTSE TMX 和 MTS Next Limited 的商号名称。“FTSE®”、“Russell®”、“FTSE Russell®”、“MTS®”、“FTSE TMX®”、“FTSE4Good®”及 “ICB®” 和本文使用的全部其他商标与服务标记 (不论是否已经注册) 均为 LSE Group 附属企业或其相关特许人持有或许可的商标和 / 或服务标记, 并由 FTSE、Russell、MTSNext 或 FTSE TMX 持有或由其授权使用。

所有信息只作说明用途。虽已尽力确保本文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准确, 但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本文任何错误或由于使用本文或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或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概不就使用[指数产生的后果或出于任何特定目的而使用 [指数] 的适用性或适合性, 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预测、保证或陈述。

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且本通信中的内容亦不得作为任何理财或投资的建议。LSE Group 任何成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主管人员、雇员、合伙人或特许人并不就投资任何资产提供意见。不应依赖本文任何信息做出投资某类资产的决定。不能直接投资于指数。把资产纳入指数并不代表建议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资产。不应在未取得经过认证的专业人士提供具体法律、税务和投资建议的情况下, 根据本文所载的一般信息行事。

未预先取得 LSE Group 附属企业的书面同意, 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以任何手段、电子、机械、影印、录制或其他方法, 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传送本文件的任何部份。如要使用及发布 LSE Group 的指数数据和使用其指数开发金融产品, 必须取得 FTSE、Russell、FTSE TMX、MTSNext 和 / 或其特许人的授权。

